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3 年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1169”战略这一主线，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三个重点，以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深入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自建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工贸、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紧盯不放心企业、不放心地方和突出问题隐患，严格监管执法，以万无一失的责任担当超常规开展工作，全力以赴维护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今年来局党委会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听取了本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

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 with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完善相关机制。注重发挥党委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

(一) 树牢底线思维,压实责任链条。县委县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常委会、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固定议题定期研判调度,县安委会每月召开例会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制定印发了《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四大班子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调研指导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应急、城建和交通、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危化、建筑施工、长输管道、防汛减灾、道路交通、地质灾害等领域重点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摸排梳理,形成了全县重点安全风险点排查台账,明确了主要风险因素、管控措施及责任单位,并督促企业制定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突出铁矿企业安全管理,组织召开了县委、县政府

主要领导与实际控制人“安全与发展”座谈会，宣传明确了当前国家、省、市、县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要求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逐矿通报了存在的突出问题，交流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实际控制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

(二)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监管水平。组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应急管理大学专家教授卜昌森专题授课，邀请山西省安全生产讲师刘骏为我县第七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进行了新修改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宣讲；组织县应急局部分执法骨干参加了省应急厅在华北科技学院、中国矿业大学组织的危化、非煤矿山专题培训班，有效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组织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应急局等部门监管人员先后参加了省级组织的6期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专题培训，累计培训90余人次；联系市级专业培训机构，先后深入38家非煤矿山企业送学上门，共培训1990人次；组织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56人先后分4个批次通过了省、市组织开展的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考试考核。编印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文件汇编》，指导企业加强日常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了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重点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等6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

险逃生能力。

(三) 坚持隐患排查，狠抓风险管控。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为重点，组织协调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坚持落实“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各类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防控风险因素。今年以来，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各级专家累计开展检查 117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52 家（次），排查整治一般安全隐患 2981 条，重大安全隐患 129 条（其中企业自查 114 条）、整改 123 条，停产整顿 6 家，上报典型案例 2 个，累计行政处罚 68.89 万元。特别是在非煤矿山高危行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支持，对全县 17 家地下铁矿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一矿一策”反馈了存在的问题，共计 423 条，已整改 386 条。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辽宁局对 8 家矿山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发现的 107 条问题，目前已督促完成整改 104 条。同时，全力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和认定工作，对照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任务 34 项评估内容所涉及的 50 项评估资料，目前已完成 41 项，还有 9 项任务正在推进落实；目前，安全整治提升等级复核已通过市级初审，近期向省级申请复核；认定工作涉及的 41 项内容，已接受市级初审并上报市政府。

(四) 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本质水平。以非煤矿山企业为重

点，对 20 家铁矿、21 个生产或建设系统进行了分类评定，评定 A 类 6 家、B 类 4 家、C 类 8 家、D 类 3 家，评定结果作为复工复产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着力夯实安全基础；建立实行县聘专家交叉检查独立报告制度，每周分组包片利用三天时间轮流驻矿服务，月底就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向县委县政府领导独立报告，督促企业切实提升风险隐患的整改实效。截止目前，累计驻矿 51 家（次），现场服务 238 家（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1386 条，整改完成 1227 条；重点探索推行“傻瓜式”检查模式，分类细化量化地下铁矿 72 项、露天铁矿 49 项、选矿厂尾矿库 60 项内容及标准，作为企业每天自查的基本要求，监管部门每次检查的基本内容，常态化坚持落实，着力提升检查质量和整改实效。特别是结合非煤矿山停工停产整顿，指导企业加快配齐配强管理机构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相关资质证件。对全县有复工复产意向的 17 家铁矿和 10 家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统计摸底，17 家铁矿企业应配备 332 人，实有符合条件的 273 人。其中有 5 家铁矿企业相关人员及证件配备齐全。10 家选矿厂尾矿库企业应配备 40 人，全部符合规定要求。为提高矿山企业各类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分类印制了应知应会学习资料，指导企业加强学习培训。在此基础上，组织 5 家铁矿企业、10 家选矿厂尾矿库企业共计 100 名管理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和补考。北峰矿业有限公司和圪塔岭矿业有限公司 2 家铁矿企业，

怀明选矿厂、有荣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鼎圣选矿厂等9家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及格达标。同时，对3家管理人员考试全部及格的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的34名特种和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怀明选矿厂、有荣冶金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相关人员全部及格达标，并同步完成了现场验收。通过对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格审核把关，分期分批严格组织闭卷考试，进一步激发了企业健全完善管理机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积极性，教育引导各类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学习安全基本知识和政策法规的自觉性，为提高管理水平奠定了思想和技能基础。同时，深刻汲取去年以来事故多发的教训，突出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岗位操作流程实用、“反三违”管控机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到位等重点，进一步对复工复产的基本安全条件严格把关，分类制定了铁矿和选矿厂尾矿库企业复工复产方案。

（五）强化应急能力，做好应急防范。制定完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预案、桌面演练脚本及风险防范图，精准绘制各领域的防汛工作一张图，明确了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工作职责及县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包保责任；坚持落实地震预警监测信息每日上报制度，开展了7.28唐山大地震47周年宣传活动、全市模拟浮山4.9级地震演练活动，对“三网一员”进行地震前兆异常情况检测知识培训；协调组织16个专项应急救援

指挥部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目前，已开展了尾矿库水位超警戒线实战演练、防汛灾害预警撤退、浮山县 2023 年度防汛抢险应急桌面演练等各类演练活动 155 次，参与人数 1663 人（次）；充实完善了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全县现有应急救援队伍 19 支、1024 人，有 11 家单位储存各类应急物资 43640 件套；坚持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制度，向上级报送 846 万元的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坚持组织 62 名应急管理专员每月下沉乡村和社区，帮扶指导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提升应急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规划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同时，按照省、市应急部门的通知要求，应急部将为县乡两级分别配备 5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中央资金予以 80% 的支持。对此，按照下发的物资清单，展开了调查摸底工作。

（六）压紧压实责任，开展专项整治。从 8 月初起至 10 月底，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这次专项行动，聚焦 11 方面重点任务，即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城市消防、城镇燃气、地质灾害、汛期安全、校园安全 8 个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2 个重点环节，打非治乱 1 个重点问题，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这次专项行动共分为 4 个阶段进行。其中动员部署阶段在 8 月 8 日前完成；大排查阶段在 9 月 8 日前完

成。大整治阶段在10月15日前完成。大提升阶段在10月底前完成，要求做到闭环管理，动态清零。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开展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02号）文件要求，县应急局印发了《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了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对全县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同时，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要求，重点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中尾矿库14大项、露天矿山44小项、地下矿山54小项内容，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填写《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完成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的承诺书一并上报至县应急局。县应急局组织监管人员和县聘安全专家，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逐一开展全面检查。按要求制定印发了《全县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排查整治范围、阶段安排及工作要求，依托64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化了专项整治内容。为确保非煤矿山行

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具体安排部署，组织监管人员和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对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了学习，要求各非煤矿山企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自查自改。同时，依托县聘非煤矿山安全专家深入企业帮扶指导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帮扶指导企业开展重大隐患自查31家，自查重大隐患105条，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排查一条记录一条，建立重大隐患监管台账，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回顾今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和发展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一是责任链条压的不紧。对企业项目部、班组岗位责任，特别是安管人员的责任倒逼落实不到位。二是教育培训实效不好。引导企业员工学习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风险标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系统、不全面，警示教育倒逼员工强化安全意识不到位。从10月18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情况来看，5家铁矿企业没有1家合格，平均分71.2分，及格

率仅 37.3%，最低分 34 分；10 家选矿企业平均分 85.7 分，及格率 67.5%，最低分 64 分，选矿整体好于铁矿，但也只有 3 家的参考人员全部达到 80 分以上。三是风险源点防控不细。指导企业编制的风险清单不完善、更新不及时，公告的风险点不精准、不全面，风险标识和警示标志不到位。四是隐患问题整改不实。督促企业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对于排查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按照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落实”要求，闭环质量不高。五是基础管理措施不严。企业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素质差，组织管理能力不强，致使规章制度落实不规范、不严格。六是监管执法力度不大。计划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对“三违”现象、教育培训监管执法“宽松软虚”，行政处罚的震慑性作用不强。

三、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坚持把贯彻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锤炼政治品质，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主动抓，全面对标职责，依法正确履职，法治建设成效不断彰显。

（一）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一把手”表率作用，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始终绷紧讲政治之“弦”。积极

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头指导落实“1144”的学习制度，每月1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次党员集中学习、1次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学习、4次机关全体人员集中学习、自觉参加“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干部在线”“安全和应急管理大讲堂”4个在线平台学习。二是积极校准讲政治之“标”。认真对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应急管理干部的训词要求，不断强化自身修养，清白做人，勤奋干事。三是切实履行讲政治之“责”。坚持把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作为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是重大事项，均召开局党委会议或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

（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牢固树立“严抓常抓亲自抓从严治党”的理念，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党建工作，积极创建清廉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单位，引领各项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一是强抓政治引领把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探索形成了“1388”工作思路，具体要紧紧围绕县委“1169”战略这一主线，从严从细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八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切实硬化责任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整治、风险管控、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管理标准、应急保障“八项措

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二是紧抓思想引领提素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着力化解部分党员干部面对高危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怕追责的思想顾虑，不断增强责任担当意识。三是重抓组织引领固基础。结合党支部换届，实现局党委书记和支部书记“一肩挑”，压实党建主体责任。组建非煤矿山行业党委，主动担负书记职责，建立委员支部联系点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四是狠抓作风引领求实效。大力倡导落实县委关于“四抓、五提、三劲、三气”狠抓作风建设的要求，带头践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主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一线工作法，教育引导机关人员不断养成基本情况清、政策法规清、目标任务清、进展成效清、困难问题清、近期计划清“六清”工作思维习惯。五是严抓纪律引领强保障。坚持把执行党的六项纪律要求贯穿于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全过程，凡会必强调，凡事必提醒。

（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明确班子分工，狠抓制度落实。一是全面推进主体责任落实。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同考核，逐级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建立清单台账狠抓落实。二是着力运行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并邀请派

驻局机关纪检监察组列席监督制度，确保决策的合法合规合理。三是坚持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纪委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组织观看反腐倡廉宣教片8场次，组织传达7次典型案例通报，邀请派驻局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讲座4场次，警示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廉政意识。

四、下一步打算

局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加强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县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特别是“反三违”宽松软的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安全环境。结合本质工作，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八个必须”的要求为抓手，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结合当前全省开展的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和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专项行动，以认真抓好落实市安委办梳理整理的当前八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为契机，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紧扣重大隐患、重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三个事项”，聚焦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

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组织企业互查、异地检查，做到重大事故隐患精准辨识、及时上报、依法处置、高效整改。深入推进部门精准执法工作，集中力量闭环整改我县现有的三条存量重大隐患，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2024年1至2月，对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开展“回头看”，整治整改成效不好、质量不高的工作，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二）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以“强班组、明责任、重管理、守制度、严操作、遏事故”为目标，集中整治生产经营活动中盲目性违章、盲从性违章、无知性违章、习惯性违章、管理性违章以及作业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把责任压实到“神经末梢”、措施落实到“最后一米”，有效杜绝“三违”行为、遏制事故发生。2024年1月，全面总结前一阶段专项行动成效，研究形成进一步延伸开展“反三违”的办法举措。

（三）从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坚持停工停产不停监管，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全市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隐蔽治灾因素普查及治理情况、在建基建矿山建设工期情况、停产停建矿山措施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利用11月至12月两个月的时间，开展企业自查、县级全面检查，接受市级重点抽查和县级异地检查；跟进加强停

工停产日常监管。充分发挥领导检查、部门排查、专家抽查的作用，加强夜查、突查、视频远程监控等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私自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狠抓集中整治措施落实。指导企业配齐配强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推行矿安益“逢查必考”系统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考核，联系国家开放大学实施企业管理人员学历提升工程，按照规范标准整理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完善简单使用的岗位操作流程，深入排查整治存量风险隐患，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第三组先后两次督导检查反馈的隐患问题整改建议，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积极推进复工复产。指导服务矿山企业对照复工复产方案和验收标准，开展自查自改。加快推进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考试考核合格的企业从业人员考试和现场验收工作，超前做好复工复产的验收准备工作。

（四）全面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紧密结合冬春季节规律、生产经营特点、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重点、典型事故教训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危化品方面。以巩固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为重点，加快推进山西恒锦盛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危化品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严防危化品爆炸、泄露、中毒等事故发生。要狠抓特殊作业环节管控，坚决整治安全培训“走过场”、标准化达标“两

张皮”行为，对违规动火作业等典型“三违”问题，加大查处整改力度。冶金工贸方面。重点做好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熔融金属、高危有害气体、压力容器、外包作业等领域排查整治。消防方面。要突出抓好高层和地下建筑、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同时，指导各行业领域集中对职工宿舍、办公用房等用火用电用气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方面。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建筑施工方面。重点做好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塔吊、火灾防控、基坑支护等领域排查整治。交通运输方面。重点做好装卸环节、恶劣天气、危险路段、“两客一危”、打击“三超一疲劳”等领域排查整治。

（五）全面加强冬春森林防灭火工作。要加强防火宣传，在林区交通要道等地，通过喇叭广播、悬挂标语等形式，宣传林草防火法规和常识。要突出跨林区输电线路等重要区域和高火险点位，严格管控野外火源，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以落实林长制为抓手，大力推行县、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坚持早谋划、早准备，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火情后，迅速科学处置，做到“打

早、打小、打了”。

(六) 压紧压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县四大班子领导赴包联乡镇和重点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不得少于1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每月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2次。包联非煤矿山企业的，责任领导要定期下井检查，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必须下井检查；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家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每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得少于3次；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深入生产一线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生产一线检查2次安全生产。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临汾市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问责处置办法》及《非煤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安全管理措施》，严惩安全生产失职渎职行为，倒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七) 全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备战备勤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事故险情及时报告，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要加强对高风险场所的调研，修订完善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开展针对性训练，提升处置能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

态，做好装备、物资、队伍装备，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快速安全开展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